

2-1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3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0~42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3~44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45~46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47~48
5.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49~50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1~52
7.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3~54
8. 其他設備	55
9. 第一預備金	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6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65
(六)人事費彙計表	6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7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0~8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17

# 預算總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本會組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8 號令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 2.本會主要職掌係處理公平交易事項，依本會組織法規定，其職掌說明如下：
  - (1)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2) 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3)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4)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5) 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6)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會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B.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 C.本會主管法規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D.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 E.本會主管法規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 F.本會主管法規政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G.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B.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C.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D.農、林、漁、牧業。
- (3)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B.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C.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D.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4) 公平競爭處掌理下列事項：
- A.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 B.提供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調查處理。
  - C.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 D.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監督與管理，及該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之調查處理。
  - E.與前四款有關之政令溝通活動之辦理。
-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B.本會主管法規之諮詢。
  - C.本會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
  - D.罰鍰執行之處理。
  - E.刑事案件之移送。
  - F.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G.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 H.其他有關本會法律事務事項。
- (6)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下列事項：
- A.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
  - B.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業務之諮詢、意見研擬及推動。
  - C.本會資訊與產業資料整合服務策略之規劃及發展。
  - D.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E.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議事事項。
- B.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C.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D.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E.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 F.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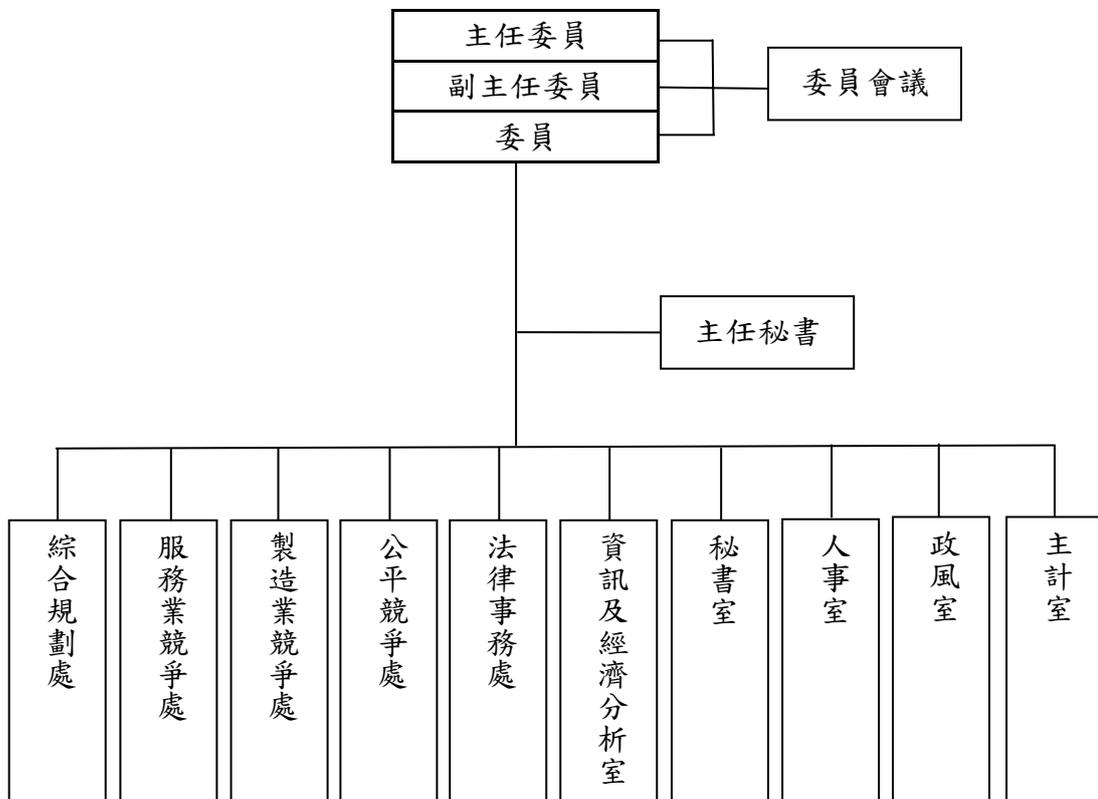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0 年度預算員額 225 人，包括：職員 202 人、技工 4 人、駕駛 5 人、工友 7 人及聘用 7 人，詳如表列。

《110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2	202	0	
技工	4	4	0	
駕駛	5	5	0	
工友	7	7	0	
聘用	7	7	0	
合計	225	225	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肩負擬訂競爭政策及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重責大任。本會施政之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110 年本會將持續完備公平交易法制，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嚴防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情事，並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市場交易秩序與民眾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

- (1)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行為，維護市場競爭與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
- (2)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案件，防範市場力過度集中，並兼顧事業經營效率，避免妨礙市場競爭。
- (3)關注民生物資相關市場之競爭狀況，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法聯合行為。
- (4)完備產業資料庫並強化產業資訊系統，以供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深化案件之經濟分析，增進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 2.規整產業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 (1)持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掌握產業市場競爭動態，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健全發展。
- (2)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合作機制。
- (3)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相關議題研究，作為強化案件處理及規整市場行為之參考。
- (4)審慎辦理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主動實施多層次傳銷業務檢查，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 3.完備市場競爭法規，確保本會執法成效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 檢討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營造優質市場競爭環境。
- (2) 精進執法深度與品質，強化訴訟論證能力，維護行政處分效力，捍衛本會執法立場。
- (3) 落實處分案件之罰鍰收繳程序，積極辦理行政執行移送作業，提升罰鍰收繳成效。

#### 4. 倡議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 多元傳揚本會主管法規及政策，強化各界知法與守法觀念。
- (2) 善用倡議成效回饋資訊，精進宣導活動辦理效益。
- (3) 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充實亞太地區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 5. 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促進跨國執法合作

- (1) 積極參加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接軌國際規範之趨勢。
- (2) 促進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
- (3) 辦理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及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增進新興競爭法機關之執法效能。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重大經濟巨變下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之思維與應對—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例」、「數位經濟發展下流通事業交易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數位市場與結合管制」、「數位經濟發展下零售商品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研究」、「數位與環保時代之工業用紙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研究」、「石化產業數位化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機車產銷策略與競爭規範之研究」、「電力交易平台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不實廣告行為為例」、「垂直結合實證分析法之應用」等研究。</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p>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三、調查處理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四、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二、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三、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p>
<p>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p>	<p>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案件。</p> <p>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分析。 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二、運用各類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三、充實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一、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二、蒐集各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執法知能及素養。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及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作業，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p>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p> <p>(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p> <p>(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p>	<p>1、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之報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併處 40 萬元罰鍰。</p> <p>2、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以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調漲價格並據以實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總計處 6,000 萬元罰鍰。</p> <p>3、事業涉及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之虞、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處分案件共 2 件，共計處 50 萬元罰鍰。</p> <p>1、同意有關小麥聯合採購事業之聯合行為主體變更案。</p> <p>2、審議完成 41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1、108 年 1 月 24 日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之修正進行協商討論，獲初步共識後分別提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1426 次委員會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5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公服字第 1081260341 號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終協調結論、修正對照表及協調會議紀錄。</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2、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相關行為涉及之法令規定，以瞭解與公平交易法之競合關係。 3、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函復建請水利署所轄機關辦理專案申購時，允宜不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及造成限制競爭之虞，該競爭意見已獲參採，經濟部並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發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 108 年度發放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行為處分案之檢舉獎金 4 萬元。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辦理永鑫等 6 家頻道代理商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函請產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意見及資料。另參與該委員會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及調處會議計 6 次。 2、108 年 1 月 18 日、8 月 2 日辦理「鮮乳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2 場座談會共計有國產主力鮮乳業者、自有品牌鮮乳業者、牧場業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及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參加，經蒐集各方意見後，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權責機關參辦。 3、為增進以外銷為主或有境外商業布局之業者對國際競爭法之瞭解，並推廣企業遵法自律，108 年 9 月 2 日辦理「國際反托拉斯與貿易救濟法規」宣導說明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p>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p>	<p>除講授「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外，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派員講授「國際貿易救濟法規與實務介紹」，計有業界行銷及法務之中高階層主管人員、律師、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參加，有助於我國事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與企業遵法之認知。</p> <p>1、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運作，召開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計 2 次（第 113 至第 114 次），主動監控民生物資供需概況。</p> <p>2、研擬「108 年農曆春節應節農畜產品與年貨商品零售業者及民生服務業市況查核計畫」及「108 年端午節前應節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案」，並為避免相關業者聯合調漲等違法行為，分別函請公會團體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及簽報調查結果，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3、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除於春節前函請相關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前派員赴各主要零售通路實地訪查糖果、餅乾、禮盒、調味料、醬油、沙拉油、糖、鮮乳、糕餅等民生商品，有效掌握市場概況。</p> <p>4、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3 次會議（第 68 次至第 70 次），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及「近期餐飲業價格變動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處理情形報告。</p> <p>1、招募加盟行為查察計畫：辦理加盟業主</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重點督導計畫。	<p>招募加盟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10 件，並舉辦本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會，強化加盟業主對於本會法令之瞭解。</p> <p>2、有線電視查察計畫：</p> <p>(1)查處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 3 頻道整批交易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p> <p>(2)查處凱擘等 12 家系統業者、台固等 4 家系統業者、紅樹林、大新店、屏南被檢舉擬下架「民視第一台」、「民視台灣台」，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規定案。</p> <p>(3)主動調查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協議互不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p> <p>(4)主動調查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協議互不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p> <p>(5)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執法說明會。</p> <p>3、密切監控導管瓦斯市場競爭概況：</p> <p>(1)針對天然氣業者阻礙事業參與競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等個案，本會已立案積極查處其等業者是否涉及獨占、結合、聯合等行為。</p> <p>(2)訪查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並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導管承裝業者相關行為涉及之法令規定、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 106 年及 107 年營業相關資料，以瞭解相關市場概況。</p> <p>(3)108 年 10 月 4 日邀請導管瓦斯產業相關</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科技發展下音樂著作權專屬授權與競爭法適用競合之研究」、「我國再生能源電業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新型態廣告之適用與因應」、「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聯合行為為例」、「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等重大限制競爭議題之研究」等研究。</p>	<p>公會及業者，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導管瓦斯產業宣導說明會」，會中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公平交易法獨占規範之關係，以增進業者自律，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1、「數位科技發展下音樂著作權專屬授權與競爭法適用競合之研究」於 108 年 2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8 月 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6 日驗收完竣，並於 12 月 27 日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2、「我國再生能源電業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進行 1 次招標公告。3 月 25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研究計畫。9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1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6 日驗收完竣，並於 12 月 31 日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3、「公平交易法對新型態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於 108 年 1 月至 2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7 月 2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5 日驗收完竣，並於 12 月 13 日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4、「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聯合行為為例」於 108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 2 次招標公告，3 月完成議價簽約。8 月 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2 月 12 日完成付印研究報告並辦理核銷作業</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宜。</p> <p>5、「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等重大限制競爭議題之研究」於 108 年 2 月辦理招標，4 月完成議價及簽約。同年 8 月 2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1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2 月 11 日奉核完成付印研究報告，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p>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三)調查處理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宣導活動。</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二)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事業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共處 510 萬元罰鍰。</p> <p>○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事業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公司等 2 家事業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舉辦政令溝通活動計 6 場次、派員說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計 17 場次。</p> <p>108 年總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6,041 件，其中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98 家。</p> <p>本會 108 年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銷售商品特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變更報備遭退件、最近 3 年內未曾受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四)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p>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2 家（其中 12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p> <p>108 年 7 月 3 日提報本會第 1443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與調查結果報告，供各界參考。</p> <p>麗富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45 家事業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共處 1,030 萬元罰鍰。</p> <p>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會計 5 場次、派員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計 10 場次。</p>
<p>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p>	<p>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1、針對「調查程序之修法方向」及「事業違法結合，處分後部分未改正之處理方式」等修法議題，108 年 2 月 27 日本會第 1425 次委員會議就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預告結果，並擬配合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案審議，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政策諮詢（眾開講）」辦理「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預告事宜。於 108 年 4 月 9 日簽陳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辦辦法案協商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等法制作業事宜。就司法院、法務部回復意見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意見研析。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參酌前開部會協商會議意見另案研擬委員會議審議案稿陳核，108 年 9 月 20 日奉核</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提會審議。</p> <p>2、108 年度本會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解釋計 9 項：</p> <p>(1)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疑似個資外洩案件行政檢查流程圖。</p> <p>(2)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3)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p>(4)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p> <p>(5)訂定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p> <p>(6)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7)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p> <p>(8)訂定通知當事人已違法不處罰鍰例稿格式。</p> <p>(9)廢止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之文件項目。</p> <p>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重大行政訴訟案件如次：</p> <p>1、錢櫃與好樂迪結合案、燁聯違法結合案。</p> <p>2、臺灣水泥等 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9 家民營電廠、7 家電容器、3 家工業用紙、9 家貨櫃倉儲、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等聯合行為案。</p> <p>3、全球數位、佳訊、凱擘、金頻道、弘音多媒體、大安文山、天外天等頻道代理業者、系統業者限制競爭行為案。</p> <p>4、全球華人藝術網、志佳化工、舒適睡眠、昌鑫建設開發、璞石開發公司等不實</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四)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廣告案。</p> <p>5、麗富康國際、騰云生活、八馬國際事業、台灣思貝克、春風得億、榮騰網路行銷、波克金新創通路事業等多層次傳銷案。</p> <p>1、本會 108 年度 1 月至 12 月計裁罰 84 家事業罰鍰，其中已繳清罰鍰（含本會收受分期繳納票據）計有 73 家，尚在辦理行政執行案計有 11 家。</p> <p>2、108 年 1 月至 12 月已移送 3 位行為人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1、編印本會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p> <p>2、108 年 8 月完成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18 版。</p> <p>1、翻譯歐盟執委會發布之「水平結合評估指導原則」、「第 330/2010 號規則：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有關垂直協議之適用」及「有關目的性限制競爭之準則－為界定適用微小不罰公告之協議所訂」。</p> <p>2、翻譯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有關結合矯正措施之指導原則。</p> <p>1、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及 12 月 20 日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p> <p>2、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及 11 月 29 日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p>
<p>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p>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p>	<p>本會 108 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實施成果如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7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4.05%，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0.54%。</p> <p>2、辦理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 2 場次，按與會教師回收問卷，同意參與研習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及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均為 98.63%。</p> <p>3、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10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2.83%，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4.39%。</p> <p>4、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08 年度 8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9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89%，另對本會辦理該等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4.91%。</p> <p>本會 108 年度除印製宣導摺頁供各界參閱外，並廣續透過網際網路及各式媒體工具，廣向社會大眾宣導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藉以強化整體倡議效益。</p> <p>1、108 年 1 月 18 日、8 月 2 日舉辦「鮮乳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臺北場、臺南場，計有國產主力鮮乳業者、中央畜產會、乳品公協會及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共計 63 名參加。</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108 年 3 月 8 日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砂石/預拌混凝土價格」2 場座談會，宣導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相關業者及公會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範，計 90 人參加。</p> <p>3、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於「台北國際烘焙季設備展」期間，設攤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透過公平法知識問答等小遊戲吸引人潮，並使參展廠商及民眾對公平法有所認識，約計 1,300 名參加。</p> <p>4、108 年 3 月 20 日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合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活動，邀集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總務主任或辦理總務事務相關人員參與，計有 157 人與會。</p> <p>5、108 年 5 月 27 日於臺北市舉辦「加油站市場競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宣導說明會」，邀集加油站業者等相關人員與會，計有 69 人參加，有助於我國事業對於反托拉斯與企業遵法之認知。</p> <p>6、108 年 9 月 2 日舉辦「國際反托拉斯與貿易救濟法規」宣導說明會，邀集業界行銷及法務之中高階層主管人員、律師、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共計 135 名參加。</p>
	<p>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業於 108 年 9 月召開 108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除就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外，另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及「分組討論與意見交流」等議程，提升地方機關協辦人員對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職掌之認識與瞭解。</p>
	<p>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執法知能及素養。</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08 年度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15,6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訂閱人數近 4,000 人。</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08 年度圖書查詢逾 2,000 人次及書籍借閱逾 1,800 冊。</p> <p>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08 年度上網建置資料計 70 則。</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p>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p>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p>	<p>本會積極派員參加 APEC、ICN、OECD 相關會議，以瞭解國際執法趨勢，計有 31 人次參與國際會議。本會並於會議期間與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新加坡、泰國、印尼、蒙古、匈牙利等 9 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提升國際執法合作。</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1、本會 6 月於臺北辦理「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並提供印尼及蒙古競爭法主管機關技術援助。</p> <p>2、本會 11 月針對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ECC）進行能力建構合作及訓練，ECC 除派員至本會進行課程訓練外，亦指派 3 名同仁至本會進行工作實習。</p>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p>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p>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p> <p>(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及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p>	<p>1、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並將調查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亦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辦案參考，供案件調查需用。</p> <p>2、辦理完成「市場界定價格模式分析法之應用（相關係數法、向量自我迴歸法與定態分析法）」等 4 場專題演講，及針對律師公會辦理 2 場次「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訓練課程，邀請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顧問小田切宏之教授、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前委員鄭建韓教授蒞會演講，年度終並辦理 1 場次經濟分析實務個案模擬演練課程。</p> <p>1、完成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改版，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公平交易 APP、公文整合系統功能增修等事宜。</p> <p>2、完成 10 台筆記型電腦、29 台桌上型個人電腦、1 台 A3 彩色雷射印表機及 2 台雷射印表機採購汰換作業及資訊網路、伺</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p>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p> <p>(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1、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處50萬元罰鍰。</p> <p>2、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3、春井有限公司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係為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息藉以推銷商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20萬元罰鍰。</p> <p>4、南部地區砂石短缺造成砂石價格上漲，相關砂石業者涉及聯合行為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並另函警示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5、主動調查天然氣業者不當阻礙導管承裝業者參與競爭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另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杜爭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p> <p>(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p>	<p>審議完成 3 件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 29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1、109 年 3 月 24 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公開說明會並提供相關修正意見。</p> <p>2、109 年 1 月至 6 月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與系統業者間頻道授權費用爭議調處會議計 12 場。</p> <p>3、109 年 2 月 4 日、2 月 18 日出席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防止口罩不當哄抬價格相關事宜」會議，針對聯合行為執法立場進行說明，對於已徵用口罩，則依照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以及刑事優先原則，若涉有違法部分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提醒平臺業者切勿從事聯合行為。</p> <p>4、109 年 2 月 12 日出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召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涉及相關刑事案件」會議，針對防疫期間可能涉及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依據進行說明，嗣後該地檢署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予各執法機關參酌。</p> <p>5、鑑於導管承裝業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間爭議頻傳，本會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4 月 9 日函請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進行競爭倡議，並經該局函復表示，刻正檢討「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相關規定，俾消弭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導管承裝業者間之爭議。</p> <p>6、109 年 4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商業司召開「研商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違</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背公開收購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所為聲明及承諾之因應」會議，以瞭解實質控制他事業之可能因素。 109 年 1 月 6 月未發放檢舉獎金。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p>	<p>1、109 年 3 月 23 日出席經濟部能源局研商「輔助服務暨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推動辦法」草案會議，就草案各條文之具體意涵及操作細節進行協調溝通，俾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2、109 年 3 月 23 日出席經濟部召開「研商防疫期間製造商與通路商為穩定供應相關事宜」會議，適時說明本會執法立場並尊重經濟部之行政指導措施。</p> <p>3、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出席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計 35 次會議，並無間斷派員至全國各地之連鎖藥妝、藥局、賣場及超商等相關通路訪查口罩市況及監測主要電商通路所販售之口罩銷售情形。6 月 1 日口罩改為定額徵用，其餘產能開放內外銷與實名制雙軌並行後，本會仍持續與檢調單位及相關權責機關積極合作，共同查緝不法，以有效維護口罩等防疫物資產品市場之交易秩序。</p> <p>1、針對 109 年 1 月間媒體報載部分餐飲業者調漲價格及 3 月間媒體報載國內賣場湧現民眾搶購衛生紙、泡麵等民生物資等，積極派員訪查，密切關注相關物資之供應及</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概況。</p>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價格變化狀況，以掌握市況。</p> <p>2、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3、為穩定重要民生物資供需，於春節前函請相關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另為掌握 109 年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應節產品市況，委請市調業者於各節慶日前，赴量販店、雜糧行等通路，訪查糖果、餅乾、糕餅、蕃茄醬、甜辣醬、果糖、醬油、食用油、泡麵、罐頭、飲料等民生商品，有效掌握市場概況。</p> <p>4、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2 次會議（第 71 次至第 72 次），就「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措施」及「重要民生物資源頭管理、調配措施及成果」等議題進行討論及提出相關處理情形報告，並就口罩市場交易秩序口頭補充。</p> <p>1、有線電視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執行情形：</p> <p>(1)辦理「有線電視與 MOD 等視聽媒體服務平臺替代性意見調查」及「國內 OTT 產業調查」。</p> <p>(2)積極查處有線電視相關事業涉及結合、聯合行為，及其他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p> <p>①主動調查系統商是否以免收視費方式，低價利誘店家、餐館，要求觀看特定新聞頻道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p> <p>②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頻道傳輸服務過程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大數據發展下之資訊壟斷與競爭政策」、「網路銷售市場競爭評估之實證研究」、「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之探討」、「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為例」、「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獨占及限制競爭行為為例」、「各國競爭法對於域外結合案件審查處理方式之研究」、「公</p>	<p>第 3 款、第 5 款等規定案。</p> <p>2、流通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流通事業之市場競爭情形，並委託調查現今流通事業之經營概況、發展趨勢，以及流通事業與供貨廠商之交易行為等，作為本會強化案件處理及規整流通產業市場行為之參考。</p> <p>3、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部分賣場有民生物資突發性需求增加情形，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函請麵粉、釀造食品、糖果、餅乾、麵食、罐頭食品及造紙等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疫情嚴峻期間，切勿蓄意囤貨或有聯合哄抬物價之行為。</p> <p>1、「大數據發展下之資訊壟斷與競爭政策」於 109 年 1 月進行招標公告，3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2、「網路銷售市場競爭評估之實證研究」於 109 年 1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3、「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之探討」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9 日進行 1 次招標公告。4 月 9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4 月 27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承作，並於 5 月 7 日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4、「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為例」於 109 年 2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5、「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獨占及限制競爭行為為例」於 109 年 1</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平交易法對新興薦證廣告之適用與因應」、「行為反托拉斯與消費者權益之探討」等研究。</p>	<p>至 2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6、「各國競爭法對於域外結合案件審查處理方式之研究」於 109 年 2 月辦理招標，4 月完成議價及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7、「公平交易法對新興薦證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於 109 年 2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8、「行為反托拉斯與消費者權益之探討」於 109 年 2 月辦理招標，4 月完成議價及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p>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三)調查處理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宣導活動。</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家家楹有限公司等 29 家事業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共處 980 萬元罰鍰。</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結涉及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主動調查案及檢舉案計 2 件。</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結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檢舉案計 7 件。</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尚未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宣導活動。</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3,109 件，其中新增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四)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p>之事業計 50 家。</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紐微斯有限公司等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32 家（其中 7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p> <p>109 年 6 月 24 日提報本會第 1494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與調查結果報告，供各界參考。</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微康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事業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共處 480 萬元。</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派員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計 1 場次。</p>
<p>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p>	<p>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就「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法制作業事宜案，經 109 年 1 月 9 日本會第 1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陳「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09 年 1 月 16 日以公法字第 1091560028 號函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召開「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重大行政訴訟案件如次：</p> <p>1、錢櫃與好樂迪結合案、燁聯違法結合案。</p> <p>2、臺灣水泥等 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9 家民營電廠、7 家電容器、3 家工業用紙、9 家貨櫃倉儲、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四)編印「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等聯合行為案。</p> <p>3、全球數位、佳訊、凱擘、金頻道、弘音多媒體、大安文山、天外天等頻道代理業者、系統業者限制競爭行為案。</p> <p>4、全球華人藝術網、志佳化工、舒適睡眠、昌鑫建設開發、璞石開發公司及陞宇國際投資等不實廣告案。</p> <p>5、八馬、紀榮鎮、祥葛蘭國際等多層次傳銷案。</p> <p>本會 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罰 52 家事業罰鍰，截至 6 月底已屆罰鍰繳納期限計有 49 家，其中已繳清罰鍰（含本會收受分期繳納票據）計有 43 家，尚在辦理行政執行案計有 6 家。</p> <p>刻正辦理「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改版作業。</p> <p>刻正辦理外國法規翻譯事宜。</p> <p>1、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 2、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p>
<p>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p>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1、109 年度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除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外，自 5 月開始，考量國內疫情漸趨緩和，復配</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運用各類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p>	<p>合大學院校師生需求，辦理 3 場次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並規劃對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及行文縣市政府有關本年度主管法規說明會計畫及經費核撥原則，藉以賡續倡議公平交易理念，深化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p> <p>2、經統計上開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之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65%，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03%。</p> <p>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p> <p>1、因應中國大陸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原訂 109 年 6 月辦理本會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反托拉斯遵法宣導說明會，延至下半年辦理。</p> <p>2、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 109 年度「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委外宣導招標事宜。</p> <p>預定於 8 月下旬召開 109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7,8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 蒐集各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執法知能及素養。</p> <p>(三) 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近 4,000 人。</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圖書查詢逾 1,000 人次及書籍借閱逾 1,000 冊。</p> <p>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上網建置資料計 50 則。</p>
<p>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p>	<p>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p> <p>(一) 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本會持續派員出席 APEC 及 ICN 結合研討會議；防疫期間亦積極參與視訊會議形式之國際研討會，如 OECD 及 ICN 共同舉辦之「新國際執法脈絡，冠肺炎期間各國競爭法調查概況」網路研討會、OECD 競爭委員會舉辦之「疫情危機期間之結合管制」、「疫情危機期間之反托拉斯」網路研討會與 6 月例會，本會亦舉辦「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印尼競爭委員會競爭法執法與適用瞭解備忘錄執行事宜視訊會議」，以強化與印尼間之雙邊執法合作。</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	1、本會原規劃指派講師 3 人至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ECC）進行能力建構及訓練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將俟下半年疫情趨緩後再實施。 2、本會原規劃邀請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參與本會舉辦之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惟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實體會議，將研議改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之可行性，俟決定辦理方式後再邀請蒙古國派員參與。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及辦理網站改版作業，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1、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並將調查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亦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辦案參考，供案件調查需用。 2、年度規劃 4 場次專題演講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並於 6 月 11 日辦理完成「錢櫃好樂迪結合案例分析」第 1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  1、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功能增修及導入 WebITR 差勤系統，並辦理全球資訊網站改版及公文整合系統功能增修招標事宜。 2、完成 8 台筆記型電腦及 26 台桌上型個人電腦採購汰換作業，及上半年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

# 主 要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9,284	134,294	27,783	-15,0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33,954	27,446	-15,000	
	16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33,954	27,446	-15,000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33,954	27,446	-15,000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133,954	27,446	-1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220	236	0	
	17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220	236	0	
		1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220	222	0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220	2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2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	120	101	-10	
	17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120	101	-1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10	120	101	-10	
		1	1203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郵資等繳庫數。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0	120	10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358	2,402	-44	1. 本年度預算數2,35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358千元，係辦理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44千元。
			5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596	4,552	44	1. 本年度預算數4,596千元，包括業務費4,016千元、獎補助費5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596千元，係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寄送季刊等出版品郵資、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經費44千元。
			6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789	5,789	0	1. 本年度預算數5,789千元，包括業務費3,294千元、設備及投資2,4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789千元，係辦理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8	1,108	-400	
		1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708	1,108	-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汰換約談室錄影音設備、薄型空調機及辦公事務設備等708千元。 2. 上年度汰購會議室擴大機、混音設備、麥克風控制面板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8千元如數減列。
		4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8,954	承辦單位	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p>1. 本年度編列118,954千元，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p> <p>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及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p>
	16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17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1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本年度編列220千元，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公平交易通訊等收入。
2.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	
	17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10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0	1. 出版品銷售收入編列100千元，係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估如列數。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322
-----------	-----------------	------	---------

計畫內容：

1. 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2. 主計業務：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3. 政風業務：辦理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4. 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5. 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2. 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並完成公平交易統計，供決策參考。
3. 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樹立員工正確廉潔觀念，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4. 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5. 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85,345	人事室	1. 本會預算員額225人，計需人事費285,345千元。 2. 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13,965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8,01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136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6,451千元、獎金43,446千元(含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給與3,685千元(係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9,812千元(含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17,166千元(係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保險17,669千元(係公勞健保保險補助)。
1000 人事費	285,34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0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51		
1030 獎金	43,446		
1035 其他給與	3,685		
1040 加班值班費	9,8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166		
1055 保險	17,6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977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14,977		
2003 教育訓練費	269		
2006 水電費	3,259		
2009 通訊費	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2027 保險費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345		
2054 一般事務費	7,8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3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52		6.公務車輛保險費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7.各項專題演講費20千元、翻譯公平統計書刊所需譯稿費及撰稿費16千元，合計36千元。
2093 特別費	711		8.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賀卡、業務相關書籍、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經費62千元。 9.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費283千元。 10.一般事務費7,833千元，包括： (1)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4,898千元(含汰換冰水主機分攤款1,104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00千元，合計4,998千元。 (2)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800千元。 (3)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9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220千元。 (5)辦理員工藝文、康樂、慶生等活動經費450千元。 (6)各處主管以上人員健檢等經費182千元。 (7)辦理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印製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294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第1季至第4季服務費用150千元。 (9)印製預算書、決算書、統計年報等經費131千元。 (10)本會與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473千元。 (11)辦理肅貪、防貪業務調查費用及法令講習等經費45千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250千元。 12.辦公器具養護費113千元。 13.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348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70千元，包括： (1)簡報室、委員會議室、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委外維護費及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967千元。 (2)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250千元。 (3)差勤系統及掌型機養護費153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3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 國內出差旅費52千元。 16. 洽公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 17.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671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2.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4. 建構服務業有效競爭環境。
5. 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6. 辦理查處製造業重大案件後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計畫及事務。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競爭。
4. 積極倡議競爭理念，維護服務業自由及開放之競爭環境。
5.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6.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及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7.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6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4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354	服務業競爭處	
2000 業務費	2,354		
2009 通訊費	3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		
2072 國內旅費	309		
2084 短程車資	21		
			1. 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 審理上開事業之結合行為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354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電信費250千元，合計378千元。 (2) 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所需郵資費用16千元。 (3)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等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38千元。 (4)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座談會及產業專題演講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0千元。 (6) 調查案件所需文具用品、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錄影、錄音、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等物品272千元。 (7)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317	製造業競爭處	<p>刷等雜支，以及第一級及第三級產業之個案市場調查等費用780千元。</p> <p>(8)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301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8千元，合計309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p>
2000 業務費	3,317		<p>1.處理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事業獨占禁止行為及結合申報案件業務。</p> <p>2.調查處理上開事業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件。</p> <p>3.查處上開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顯失公平競爭行為案件。</p> <p>4.本分支計畫經畫計3,317千元，其內容包括：</p> <p>(1)寄送公文等郵資費用11千元。</p> <p>(2)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相關事務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100千元。</p> <p>(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0千元。</p> <p>(4)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183千元。</p> <p>(5)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及雜支等經費476千元。</p> <p>(6)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025千元。</p> <p>(7)調查案件等國內出差旅費332千元。</p> <p>(8)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2009 通訊費	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1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1		
2072 國內旅費	332		
2084 短程車資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486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2. 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6.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
7. 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預期成果：

1. 消弭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及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
3.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益，及有效保護個人資料。
4. 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以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爭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486	公平競爭處	1. 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3.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及輔導多層次傳銷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4.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5.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6. 管理多層次傳銷、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7.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486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電信費260千元，合計388千元。 (2)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70千元，合計43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等出席費、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公平交易或多層次傳銷論述等相關資料翻譯及審查之稿費等100千元。 (4) 配合調查處理所需購置公務用紙張、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報紙、雜誌、期刊、文具用品、日用品、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錄音機、
2000 業務費	2,486		
2009 通訊費	3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426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		
2072 國內旅費	384		
2084 短程車資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照相機、攝影機、證物等物品426千元。 (5)一般事務費728千元，包括： <1>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等經費208千元。 <2>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違法案件調查等經費520千元。 (6)調查案件、辦理宣導等國內出差旅費364千元，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0千元，合計384千元。 (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154
-----------	----------------------	------	-------

計畫內容：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3. 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疑義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4.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5. 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6. 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7. 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等。

預期成果：

1.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以使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2. 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期使本會主管法規更臻完備。
3. 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4. 妥善配合處理訴願（約10案）、行政訴訟案件（約20案）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5. 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產生信賴感。
6.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3場。
7. 擬依法規修訂情形隨時增補法規彙編及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5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154	法律事務處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2000 業務費	2,154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2009 通訊費	408		3.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4. 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5.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6.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154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326		(1)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寄送公文、行政執行案件及各類彙編書籍之郵資費用30千元、電信費250千元，合計4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5		(2)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依法辦理行政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座談會等出席費20千元、辦政法制研討會、會內教育訓練鐘點費25千元，合計45千元。
			<2>翻譯國外競爭法規或業務所需相關法規及論著90千元、公聽會等撰稿費及紀錄費17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撰擬研究意見等13千元，合計12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報紙、書籍、國內外期刊等物品，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文具用品、印刷品及日用品等物品326千元。</p> <p>(6)增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等、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790千元。</p> <p>(7)辦理公平交易法會內教育訓練、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餐費等經費45千元。</p> <p>(8)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35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 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廣告。
3.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4.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 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預期成果：

1. 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加強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2. 協調聯繫地方機關，強化公平交易業務執行成效。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
4. 廣泛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訊及重要成果，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
5. 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專業查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358	綜合規劃處	
2000 業務費	2,358		
2009 通訊費	74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05		
2081 運費	11		
2084 短程車資	10		
			1. 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製作宣導廣告、宣導說明會。 2.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相關業務。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如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及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 4.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5.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358千元，其內容包括： (1)與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74千元。 (2)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等軟體維護費115千元。 (3)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及宣導說明會所需場地、設備等租金5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5千元，包括：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及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175千元。 <2>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305千元。</p> <p>&lt;3&gt;舉辦專題演講等，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55千元。</p> <p>(5)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會費5千元。</p> <p>(6)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競爭法相關電子資料庫及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等相關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381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1,065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所需費用127千元。</p> <p>&lt;2&gt;製作公平交易通訊、文宣廣告及編印法規摺頁、記事日曆本等相關文宣資料所需費用567千元。</p> <p>&lt;3&gt;辦理本會同仁競爭法教育訓練、大學院校訓練營及宣導說明會等所需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及講義印製等相關費用112千元。</p> <p>&lt;4&gt;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259千元。</p> <p>(8)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設備等硬體維護費7千元。</p> <p>(9)國內旅費105千元，包括：</p> <p>&lt;1&gt;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70千元。</p> <p>&lt;2&gt;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差旅費35千元。</p> <p>(10)運送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1千元。</p> <p>(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96
-----------	------------------------	------	-------

計畫內容：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 公平交易業務管制考核。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5. 繳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預期成果：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能力及施政績效。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6.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平，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596	綜合規劃處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4,596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68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9千元，包括： <1>競爭法相關重要文件之英譯、審查等稿費110千元，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出席費10千元及講座鐘點費10千元，合計130千元。 <2>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會議出席費108千元。 <3>編印公平交易季刊等稿費261千元。 (3)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487千元。 (4) 為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消耗品1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482千元，包括： <1>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20千元。 <2>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273千元。 <3>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所需場租、佈置、茶點、膳宿、多媒體教材及講義編印等費用189千元。
2000 業務費	4,016		
2009 通訊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87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2		
2072 國內旅費	18		
2078 國外旅費	2,447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3		
4000 獎補助費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58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所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18千元。 (7)國外旅費2,447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2,106千元、雙邊交流341千元。 (8)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運費2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10)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計畫之捐款58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78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市場結構調查統計。
2. 辦理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3.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
4. 配合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及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5.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6. 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調整，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2. 完成產業活動調查，供執行業務參考。
3. 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效能。
4. 完成老舊應用系統改版，提升系統效能、增加系統可靠度。
5. 完成新應用系統開發，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6. 提升資安監控能力，完善異地備援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789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等調查。 2.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會議。 3. 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789千元，包括業務費3,294千元、設備及投資2,495千元。 5. 業務費3,294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調查表及辦理調查業務所需郵資265千元。 (2) 資訊服務費2,376千元，包括： <1>應用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網站資料整理費及查詢使用費344千元。 <2>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電子郵件系統、網路、個人電腦、伺服器及電腦機房設備維護費1,544千元。 <3>小額軟體488千元。 (3)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理論與實務案例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 (4) 購置公務所需資訊、產業經濟、競爭法經濟分析等相關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關消耗品費用3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570千元，包括： <1>印製各類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等印刷費用145千元。 <2>辦理調查及資訊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405千元。 <3>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訓練課程講義及資料印製雜支等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94		
2009 通訊費	265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		
2072 國內旅費	2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國內出差旅費2千元。 (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6.設備及投資2,495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網路及伺服器汰換854千元。 (2)購買套裝軟體21千元。 (3)系統開發費1,620千元 <1>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費760千元。 <2>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760千元。 <3>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10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708
-----------	-----------------	------	-----

計畫內容：

1. 購置汰換本會約談室錄影音設備及辦公事務設備等。
2. 汰換本會薄型空調機。

預期成果：

1. 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2. 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3. 改善空氣品質及提高節能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708	秘書室	購置汰換約談室錄影音設備、薄型空調機及辦公事務設備等70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8		
3035 雜項設備費	7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 計	300,322	5,671	2,486	2,154	2,358	4,596
1000 人事費	285,34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01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3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51	-	-	-	-	-
1030 獎金	43,44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68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9,81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166	-	-	-	-	-
1055 保險	17,669	-	-	-	-	-
2000 業務費	14,977	5,671	2,486	2,154	2,358	4,016
2003 教育訓練費	269	-	-	-	-	-
2006 水電費	3,259	-	-	-	-	-
2009 通訊費	32	405	388	408	74	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1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98	430	360	50	-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	-	30	-	-
2027 保險費	21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60	100	165	535	49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4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
2051 物品	345	455	426	326	381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833	3,281	728	835	1,065	4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0	-	-	-	7	-
2072 國內旅費	52	641	384	20	105	18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447
2081 運費	-	-	-	-	11	2
2084 短程車資	5	31	30	10	10	3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 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58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 分析及資訊管 理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89	708	500	324,584
1000 人事費	-	-	-	285,34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13,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68,0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1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6,451
1030 獎金	-	-	-	43,446
1035 其他給與	-	-	-	3,685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9,8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7,166
1055 保險	-	-	-	17,669
2000 業務費	3,294	-	-	34,95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269
2006 水電費	-	-	-	3,259
2009 通訊費	265	-	-	1,64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6	-	-	2,4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33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174
2027 保險費	-	-	-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	1,74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4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2051 物品	30	-	-	1,973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	-	-	14,7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377
2072 國內旅費	2	-	-	1,222
2078 國外旅費	-	-	-	2,447
2081 運費	-	-	-	13
2084 短程車資	1	-	-	9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 分析及資訊管 理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5	708	-		3,2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5	-	-		2,495
3035 雜項設備費	-	708	-		708
4000 獎補助費	-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58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285,345	34,956	58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5,345	34,956	580	-
		1		一般行政	285,345	14,977	-	-
		2		公平交易業務	-	19,979	580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5,671	-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2,486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2,154	-	-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2,358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4,016	580	-
			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	3,29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21,381	-	3,203	-	-	3,203	324,584
500	321,381	-	3,203	-	-	3,203	324,584
-	300,322	-	-	-	-	-	300,322
-	20,559	-	2,495	-	-	2,495	23,054
-	5,671	-	-	-	-	-	5,671
-	2,486	-	-	-	-	-	2,486
-	2,154	-	-	-	-	-	2,154
-	2,358	-	-	-	-	-	2,358
-	4,596	-	-	-	-	-	4,596
-	3,294	-	2,495	-	-	2,495	5,789
-	-	-	708	-	-	708	708
-	-	-	708	-	-	708	708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	-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2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	-
			6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	-	-	-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495	708	-	-	-	-	3,203	
-	2,495	708	-	-	-	-	3,203	
-	2,495	-	-	-	-	-	2,495	
-	2,495	-	-	-	-	-	2,495	
-	-	708	-	-	-	-	708	
-	-	708	-	-	-	-	708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0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51	
六、獎金	43,446	
七、其他給與	3,685	
八、加班值班費	9,8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166	
十一、保險	17,6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5,345	



公平交易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2	202	-	-	-	-	-	-	7	7	4	4	5	5
		1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202	202	-	-	-	-	-	-	7	7	4	4	5	5

委員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		-		225	225	275,533	274,008	1,525	1.表內「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6人2,430千元，包括：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025千元。 (2)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405千元。
	7		-		-		225	225	275,533	274,008	1,525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5	2,400	1,668	25.60	43	51	46	3126-QZ。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800	1,668	25.60	43	34	58	ATJ-6023。
1	轎式小客車	4	94.03	3,000	0	0.00	0	0	22	0971-EG。
1	轎式小客車	4	95.06	2,000	426	25.60	11	25	20	8915-EY。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2,000	486	15.80	8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2,000	750	25.60	19	51	20	2265-QW。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2,000	970	15.80	15			
1	轎式小客車	4	97.05	2,000	750	25.60	19	51	20	1470-QZ。
1	轎式小客車	4	97.05	2,000	915	15.80	14			
1	轎式小客車	4	98.07	1,800	1,440	25.60	37	51	14	9428-VA。
1	轎式小客車	4	98.07	1,800	1,440	25.60	37	51	14	942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9	2,200	1,440	25.60	37	34	20	AQX-5282。
	合計				11,953		283	348	234	

預算員額： 職員 20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5 人

公平交易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6,589.52	337,519	250	1	33.98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754.52	340,967	250		132.57	-

# 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623.50	-	-	250
	-	-	-	-	263.59	-	-	-
	-	-	-	-	26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87.09	-	-	250

公平交易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038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所提技術協助計畫之 捐款	01 110-110	經濟合作發展組 織(OECD)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 壇」及「亞洲計畫」。	-

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36	2,516	7	161	2,51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31	2,447	6	131	2,44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5	69	1	30	69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 - 91	法國	競爭政策	7	8	753	463
02 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 - 91	亞太地區	競爭政策	4	2	92	18
03 「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 - 91	歐美、亞太等國家	競爭政策	4	6	275	110
04 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 - 91	韓國	競爭政策	4	4	6	3
05 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3	94	78
06 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 - 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5	3	207	79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4	1,3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法國	106.06	7	961
			法國	107.06	7	971
			法國	108.06	7	946
10	1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越南	106.02	6	-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2	-
			智利、墨西哥	108.02	3	-
71	456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美國、葡萄牙	106.02	4	567
			印度、韓國、南非、 日本	107.03	8	465
			哥倫比亞、墨西哥	108.05	5	852
1	1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澳洲、蒙古、印度、 韓國	106.05	5	57
			韓國、馬來西亞	107.03	2	1
			韓國、蒙古、日本	108.03	5	54
28	20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印尼	106.09	5	212
			澳洲	107.08	5	459
			蒙古	108.07	5	364
55	341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韓國、澳洲、印尼、 日本	106.03	12	493
			瑞士、史瓦帝尼王國 、蒙古、印尼	107.06	13	471
			比利時、美國、日本	108.06	5	166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派員參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訓練計畫-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	110.01-110.12	5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0	26	3		69	一般行政		1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7,190	33,124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87,190	33,124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	-	1,067	321,381
-	-	-	1,067	321,381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41	1,562	-	3,203		324,584
1,641	1,562	-	3,203		324,584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li> <li>3.減列委辦費3%。</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li> <li>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li> <li>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li> <li>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li> <li>8.減列政令宣導費15%。</li> <li>9.減列設備及投資5%。</li> <li>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li> <li>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li> <li>12.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li> </ol>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li> </ol>	遵照決議辦理。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一)本會於104年及105年補助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相關資料均公開於本會網站／公開資訊／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p> <p>(二)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之源頭管理、機關間之橫向聯繫、發揮資源共享及內部控制之功能所建置之「CGSS－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至該系統提供前揭相關補（捐）助經費資料。</p>
	<p>(三)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p>	<p>本會為獨立機關，有關媒體報導多為個案之審議結果。如有相關本會之錯假訊息或媒體報導，則常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即時澄清，並由副主任委員對外說明，目前運作成效良好。</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四)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缺失事項</th> <th>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城排水) 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歲出部分： (一)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2,352萬8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9年2月26日以公主字第1092560019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4月13日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復以109年5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607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二)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45萬8千元。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105年743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861件；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185件，逐年減少至107年之147件，減幅高達20.54%，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進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公競字第109146015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三)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12萬8千元。經查，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事件頻傳，公平交易委員會宣稱會立案調查，但公平交易委員會除要求該電視台提供書面意見及資料外，並未有其他處分，明顯敷衍卸責，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案提出調查進度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24日公服字第10912600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107年8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訴訟和解，為期高通公司承諾7億美元之「台灣產業方案」具體投資項目，能符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以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此外，高通公司該項投資承諾迄今已執行1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台	本會業於109年3月2日公法字第109156010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之檢核，除原有關鍵績效指標（KPI）外，允宜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並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3個月內提出相關加強對外資訊揭露之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五)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億1,895萬4千元，截至108年8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有6,548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允宜依法賡續催討，並積極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橫向聯繫協調，避免違法事業蓄意脫產，致後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追討無門。</p>	<p>遵照決議辦理。</p>
	<p>(六)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p>	<p>(一)有關加強不實廣告案件之主動調查及查處成效部分：</p> <p>1.按不實廣告之規範，係見諸於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關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倘對於特定商品或服務有特別法規範之不實廣告，應優先由立於特別法之不實廣告法規地位之主管機關受理查處（如食品、藥品、化粧品等不實廣告屬衛生福利部職掌），至其他無特別法規範之不實廣告，則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查處，合先敘明。</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2.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之一，除積極依檢舉查處商品或服務廣告不實案件外，並針對攸關民生及消費大眾權益之不實廣告，或媒體反映與輿情關注案件，或涉屬業界普遍違法之行為態樣等，均主動立案調查。</p> <p>3.另被處分事業屢因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而被裁罰者，多屬網路及電視購物平台業者，主要係因該等事業所提供之商品種類眾多且多元，商品種類可高達數十萬項，配合之供貨廠商亦不同，相關廣告之製作多仰賴供貨廠商提供，平台業者尚難完全窮盡事前詳加審查所致，併予敘明。</p> <p>4.未來本會將更加努力，持續關注民情輿論及主動發掘事業違法跡證，立案調查不實廣告案件，並針對屢次違法業者加強查處，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二)有關加強重要民生物資案件之主動調查及查處成效部分：</p> <p>1.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民生物資交易上下游相關事業之濫用獨占地位，或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進行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2.本會近年來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及價格波動案件均積極進行查處，並於調查過程中適時向業者宣導，促其恪遵公平交易法及市場競爭機制，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3.面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事，本會未來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除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查處外，並持續與各主管機關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架構下保持聯繫合作，亦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積極介入，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示效果，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p>
	<p>(七)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人事費」預算2億8,410萬元、預算員額226人，包含：職員202人、工友7人、技工4人、駕駛6人及聘用人員7名，均與108年度預算案相同，惟查該會108年截至7月底實際員額為210人，109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另以業務費（勞務承攬）228萬元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預計進用6人之費用，恐淪為常態性任用之爭議，且查該會駕駛員額包括超額列管駕駛4人，顯超過設置基準，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個月內通盤檢討其人員控管與擷節原則，並評估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提出有效人力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之規劃，並向立法</p>	<p>本會業於109年3月2日公秘字第109226013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	
	(八)鑑於2018年曾爆發「衛生紙之亂」，當時全台民眾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儘管國際紙漿（長纖）的價格從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降幅約35%，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日公布的數據卻顯示，2019年前9個月，台灣衛生紙的漲幅年增率高達7.57%。然而，衛生紙是民眾每天都需要用到的東西，但從2018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公布17項重要民生物資當中，2018年1到9月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10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以量販店網購價格比較，像是舒○衛生紙，一包大約11.79元，○月花則要將近13元。外界紛紛質疑「衛生紙之亂」是否再現？政府公權力何在？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13日公製字第109136012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九)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公平交易業務」計畫編列2,352萬8千元，辦理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務及行政救濟、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等相關業務。高通公司承諾7億美元之「台灣產業方案」具體投資項目，能符合我國產業發展需	本會業於109年3月2日公法字第1091560103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求，以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此外，高通公司該項投資承諾迄今已執行1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之檢核，除原有關鍵績效指標（KPI）外，允宜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並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p>	
(十)	<p>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億1,895萬4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1億6,895萬4千元減少5,000萬元，減幅29.59%，該會近幾年「罰金罰鍰」預算數大致呈現減少趨勢。截至108年8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有6,548萬餘元，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主要雖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該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按該會提供資料，迄至108年8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達6,548萬5千元，其中105年至108年8月底止之應收罰金罰鍰計2,013萬2千元（占30.74%），屬於104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4,535萬3千元，比率達</p>	<p>本會業於109年2月17日公法字第109156007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69.26%，顯示仍有比率頗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尚未繳納。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大多雖已移送行政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惟104年度之前案件逾九成仍未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截至108年8月底止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雖大多已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並多已取得債權憑證，累計金額3,671萬4千元，惟其中屬於104年度之前金額達3,495萬7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之95.21%，顯示該會移送行政執行未繳納者多數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以維護國家債權。105年至108年8月底止註銷應收罰金罰鍰計3,290萬餘元，為免債權追討無著並維護國家公權力，允宜加強徵收：1.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另「中央政府各機關注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辦理註銷。2.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會自105年至108年8月底註銷應收罰金罰鍰案件49件，金額共計3,290萬6千元；為避免應收罰金罰鍰追討</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無著，一旦屆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落實相關債權追討，以維護國家公權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主要係遏止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惟截至108年8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6,548萬5千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法賡續催討，並積極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橫向聯繫協調，避免違法事業蓄意脫產，致後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追討無門。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p>	
	<p>(十一)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63萬9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略減4萬9千元，主要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調查業務。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仍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105年743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861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185件，逐年減少至107年之147件，主動調查案件2年間減幅為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p>	<p>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公競字第109146016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甚至遭處分10次以上，例如：網路○○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2次、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至108年7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共計19件，然逾九成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p>	
	<p>(十二)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68萬1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略增14萬4千元，主要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以確保消費者利益等業務。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仍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p>	<p>本會業於109年2月21日公服字第109126009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105年743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861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185件，逐年減少至107年之147件，主動調查案件2年間減幅為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甚至遭處分10次以上，例如：網路○○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2次、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至108年7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共計19件，然逾九成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p>	
	(十三)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人	本會業於109年3月2日公秘字第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事費」2億8,410萬元，預算員額226人，包含：職員202人、工友7人、技工4人、駕駛6人及聘用人員7名，109年度「人事費」及預算員額均與108年度預算相同，該會108年截至7月底實際員額則為210人。該會109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另以「業務費－勞務承攬」228萬元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預計進用6人之費用。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員額中仍包括4名超額駕駛人力，宜依相關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並確實列管出缺不補；另109年度預算賡續以業務費228萬元進用勞務承攬人力6人，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參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審慎評估業務實際需要，通盤檢討持續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俾發揮人力效能並撙節經費。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p>	<p>1092260130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p>(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比例偏高，105年至108年8月有2,013萬2千元，占30.74%；104年以前有4,535萬3千元，占69.26%，積欠多年舊債高比例未繳納；雖然已移送行政執行，未繳納者多數已取得債權憑證，104年之前的比率就高達95.21%，但多年來形同爛帳，徵不到錢，而105年至108年8月底，已經有49件、共3,290萬6千元因為超過法定收繳期限而註銷。針對未能有效徵起，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改善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p>本會業於109年2月17日公法字第10915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十五)高通公司假借和解之名，卻對國內5G產業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每次推出新晶片版本就要再支付一次費用，且不包括量產後專利授權。高通公司名為投資台灣，實際上卻拿台灣業者的錢當作自己投資的經費，不但未達到和解效益，更是狠狠打部會臉面，針對業者反映高通公司之作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本會業於109年3月2日公法字第109156010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高通公司其業務範圍包含整個行動通訊生態系統，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物聯網、網通、基礎設施、測試實驗室、網路運營商、半導體和封測等。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高通公司於2019年預估達新臺幣4,467億元。(2019年單臺灣半導體與封測產業約新臺幣1,088億元)。為促進高通公司與國內業界合作，加速並期盼高通公司擴大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於108年6月，高通公司投資竹科進行新大樓興建動土。為解決南北資源失衡，提升台灣新創公司技術與全球舞台之競爭力，同時運用高通公司與臺商在全球供應鏈技術與成本之互補性優勢，盼高通公司能秉持均衡區域發展，規劃投資南部科技園區。有關108年10月23日公平交易委員會回復郭委員國文口頭質詢事項之說明，內容避重就輕。爰此，要求高通公司承諾5年投資臺灣210億元之「台灣	本會業於109年3月3日公法字第109156012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產業方案」，須考量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將投資台南科學園區納入「台灣產業方案」未來計畫項目之參考，往後4年逐年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有關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成效與投資金額查核，其涉及金額高達7億美金，且其本應是國庫罰金收入改為投資台灣，其實際投入金額及成效應受我國審計法規規範。故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洽審計部實地檢核執行成果與成效，並依規定做成審計報告。	審計部業於109年6月2日函復本會，高通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境外企業，且無接受我國政府公款補助情形，非屬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之對象。
	(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後以投資台灣方式替代罰金，但是高通公司目前對國內5G產業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每推出新晶片版本就要再支付一次費用，且不包括量產後專利授權及代工廠授權金等。高通公司名為投資台灣，實際上卻拿台灣業者的錢當作自己投資台灣的經費，不但未達到和解效益，更扼殺台灣5G產業的發展。為真正落實投資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要求高通公司將下列4點納入「台灣產業方案」：1.要求高通公司減免或優惠5G晶片研發階段軟體授權金；免費提供廠商5G晶片樣本、技術文件、諮詢及完整教學。2.品牌廠商已取得5G軟體授權，代工廠無須重複取得授權。3.高通公司主動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對象、期程。4.高通公司應指派四大產業方案項目執行或負責人，與我方	本會業於109年3月3日公法字第109156012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產業代表洽談合作項目，包括：(1)支持台灣廠商全球首發產品研發合作與技術支援；(2)在台灣成立技術支援與研發中心，擴大對中小企業支援，包括人才訓練、技術移轉等；(3)合作使台灣廠商第一時間導入高通公司5G晶片平台於產品中。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年度審視、調整和解內容時應完整檢視以上各點之執行成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p>	
(十九)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247萬4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平會106年起至108年7月底止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件共計19件，其中僅1件調查結果為大○發公司以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350萬元罰鍰，其餘18件（占比94.74%）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09年2月20日公服字第109126009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二十)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39萬1千</p>	<p>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公製字第109136016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平會106年起至108年7月底止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件共計19件，其中僅1件調查結果為大○發公司以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350萬元罰鍰，其餘18件（占比94.74%）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提出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國內旅費」33萬2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平會106年起至108年7月底止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件共計19件，其中僅1件調查結果為大○發公司以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350萬元罰鍰，其餘18件（占比94.74%）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因應重要民生物資不實訊息，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26日公製字第109136026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50萬元，依立法院預算	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公競字第109146015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105年度743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861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度185件，逐年減少至107年度之147件，主動調查案件2年間減幅為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10次以上，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加強查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三)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84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105年度743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861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度185件，逐年減少至107年度之147件，主動調查案件2年間減幅為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10次以上，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提出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公競字第1091460158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